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5.18 元/股调整为 54.68 元/股。

二、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蓉



管建强

程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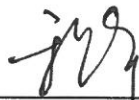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蓉

管建强

_____ 

程 华

2022 年 10 月 27 日